

金域华府逸璟轩2幢电梯维修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AS-202502-011

甲方：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新菱电梯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，对安装于甲方在用中的壹台电梯进行更换轿顶反绳轮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金域华府逸璟轩2幢货梯（编码：16G020307）

二、工程内容：（计价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轿顶反绳轮	1个	2300.00	2300.00	
2	更换反绳轮工程费	1项	2000.00	2000.00	
总价为¥ <u>4300.00</u> 元； 大写： <u>肆仟叁佰元整</u> （含税）					

三、工程项目总价：4300.00 元，大写：肆仟叁佰元整

四、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进行施工，工期1天。

五、质量保修期为壹年，壹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，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期内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工程付款：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，从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划账，代收的现金由甲方交付给乙方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备注：

如对本合同无异议，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，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甲方：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新菱电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4597488300N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分行

账号：2012 0027 0902 6854 623

代表：

日期：

代表：郑玩卓

日期：